

電機所研究生抵免學分程序：

101.02/104.08/109.12

申請期限：依校方行事曆辦理，約 8 月中旬。

(確定日期請見公告)

1. 申請同學請於期限內 **上網申請**

網址：<https://my.ntu.edu.tw/> 「學生專區」項下之「學分抵免申請」。

2. 請將下列資料以掛號郵件寄至本系（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抵免學分審核用）或逕送本系。（電機二館 110 系辦公室陳小姐）

(1) **電機系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**（如附）

(2) **申請抵免審核用之成績單正本**

(3) **畢業系所學分規定證明**（由學校提供或系所網頁下載）

(4) **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：**

台大或其他成績單上明顯可辨別為研究所課程者免附。

3. **資料不全或未上網申請者**，視同審查未通過，請於下年度重新申請。

電機系研究生抵免學分原則：

931018 /960205/1030429/1040804/1091026 諮議會

- (1)擬抵免之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該科目成績必須達 80 分或 A-。以非本系開授之課程抵免本系開授之課程時，須經本系授課教師認可。
- (2)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，且不計算在已取得的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。
- (3)除專案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，最多可抵免 6 學分或 2 科。
- (4)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不予抵免。
- (5)其他相關事宜由系主任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____學年度

學號： <small>(研究所學號)</small>	姓名：	電話：	Email：		
畢業學校：_____ 系(所)：_____					
雙主修：_____ 輔系：_____					
畢業系所學分規定證明 -由學校提供或系所網頁下載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，規定畢業學分數：_____ 雙主修學分數：_____ 輔系學分數：_____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，規定畢業學分數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，規定畢業學分數：_____					
擬申請抵免之 原就讀學校課程		擬抵免之本校課程		註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同意簽名
指導教授簽名：			申請人簽名：		
			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如事後發現有不實之處，後果自行負責。		

註：

1. 以非本系開授之課程抵免本系開授之課程時，須經本系授課教師認可，抵免其他系所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2. 以台大課程抵免原課程時，不需授課教師簽名。
3. 體育、軍訓、教育學程...等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就讀系所		學位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課 號	學分數	課 程 名 稱	

該生於上表所修習之課程確屬本校研究所課程無誤

此致

國立台灣大學

原就讀學校教務處主管成績權責單位簽章：

外國學校抵免學分具結書

本人_____因持具外國大學學位證明，特此具結於該外國大學所修習之以下課程為研究所開設之課程，且各科成績均達 70 (含) 分以上，並合於國立台灣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，如日後經覆查不符前述規定，本人願意無條件註銷各該科之學分抵免，並不得有異議。

外國學校名稱：(外文)

外國學校名稱：(中譯)

課程名稱一：(外文) (中譯)

課程名稱二：(外文) (中譯)

課程名稱三：(外文) (中譯)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具結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